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-2 号房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11,5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6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11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11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11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11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11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11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洪师、张志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意见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